「龙年贺新岁」推广计划 (2024 年 1 月至 3 月)

一般条款及细则

1. 「本行」指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2.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广计划」指「龙年贺新岁」推广计划。
3.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客户」指本行零售条线个人客户（包括单名户及联名户）。
4. 除非文意另有所指，「推广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日）。
5. 本推广计划涉及的一切服务及交易纪录，以本行之纪录为准。任何因计算机、网络等技术问题而引致客户递交的资料有延迟、遗失、错误、无法辨识等情况，本行无须负上任何责任。
6. 所有奖赏及优惠均不可转让予他人、不可退回、不可兑换现金、不可转换其他产品或任何折扣优惠。
7. 所有奖赏之领取方法将由本行安排。
8. 如有关奖赏出现缺货情况或其他问题，本行有权以其他奖赏或礼品取代，而有关奖赏或礼品的价值或性质可能有别于原有奖赏，毋须向有关客户作另行通知。
9.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客户须于本行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不少于等值港币 5,000,000 元。如「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客户连续六个月未能符合上述「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准则，本行有权向客户发出不少于一个月通知终止「通达私人财富服务」。终止「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后，客户将自动成为「通达理财服务」客户，惟客户仍须符合相关的「每日平均理财总值」要求，否则会被收取港币 300 元服务维护费。
10. 「通达理财服务」客户须于本行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不少于等值港币 1,000,000 元。如「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不符合有关准则，本行将会收取每月港币 300 元的服务维护费。「交银理财」服务客户须于本行维持「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不少于等值港币 200,000 元。如未能符合有关准则，本行保留收取每月服务维护费(如适用)及终止相关客户「交银理财」服务的权利。
11.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为以下项目每日结余之月份总和，除以该月份之日数所得的平均数额：储蓄存款账户、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定期存款账户、证券账户、股票挂钩投资账户、债务票据账户、投资基金账户、贵金属及外汇孖展交易账户 - 现金保证金、结构性存款、强积金账户、无抵押贷款账户的结欠及保单的现金价值。有关资料以本行不时公布者为准。「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可参考客户月结单内的户口概览。
12.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及「交银理财」服务客户须受有关服务之条款及细则约束，有关条款及细则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13. 本行并非礼物卡/会籍/咖啡券之供应商，其使用须受供应商有关之条款及细则约束(如适用)，详情请参阅有关条款及细则。客户如对礼物卡/会籍/咖啡券或与其相关的服务质素有任何查询、意见或投诉，请直接与有关供应商联络。本行恕不承担任何责任。一切有关礼物卡/会籍/咖啡券或与其相关的服务之争议，均应由客户与有关供应商自行解决。
14. 本推广计划内的所有交易金额将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币计算。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15. 本推广计划涉及的所有产品及服务须受相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16. 除客户及本行外，任何人均无权根据香港法例第 623 章《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强制执行本条款的任何条款或享有任何条款中的利益。
17. 任何有舞弊或欺诈成份、虚假、其他未经许可、已取消、已退款或未志账的交易均不适用于本推广计划。
18.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此推广计划及修改所有条款及细则，毋须另行通知。
19. 就此推广计划、有关条款及细则的诠释及获取有关奖赏及优惠的资格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20. 所有条款及细则的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中文版本为准。

「喜庆龙腾迎未来大抽奖」

「龙年幸运大抽奖」

1. 本奖赏只适用于在推广期内成功全新开立本行的「通达私人财富服务」或「通达理财服务」并且持有信用卡账户的客户（「合资格客户」），惟不适用于身为本行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或员工的「通达私人财富服务」或「通达理财服务」客户。倘于推广期内或本行派发奖赏时，相关客户成为本行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或员工，本行将取消其获享本奖赏的资格，概不事先通知。
2. 合资格客户将自动参加大抽奖赢取奖赏，奖赏名额合共 90 份，详情如下:

奖项	信用卡免签账额（「签账回赠」）	名额
头奖	港币 90,000 元	1
二奖	港币 39,000 元	2
三奖	港币 3,900 元	10
特别奖	港币 900 元	77

3. 签账回赠只适用于持有由本行于香港发出的交通银行信用卡及本行不时指定的其他信用卡主卡卡户(「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但不包括附属卡，PC 网上卡及礼物卡，合资格信用卡账户以信用卡卡号计。
4. 所有签账回赠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志入客户的合资格信用卡账户。
5. 签账回赠只可用作日后信用卡零售签账用途，不可用作现金透支、支付任何财务费用或缴交获赠签账回赠前累积未缴的信用卡结欠。签账回赠不可兑换现金、转换其他礼品、退回或转让。
6. 如客户持有多于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签账回赠将按本行绝对酌情权决定志入客户于本行持有的任何一个合资格信用卡账户。客户必须于本行志入签账回赠时，保持其合资格信用卡账户有效及信用状况良好，否则本行有权取消客户获享签账回赠的资格，而毋须另行通知。
7. 每位客户于整个推广期内只可获取奖赏一次。

锦囊一:理财迎新优惠

(一) 理财迎新奖赏

1. 本奖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全部条件的客户（下称「合资格理财客户」）：

1.1. 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曾选用相关理财服务的客户；及

1.2. 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包括于推广期开始前已开立「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并于推广期内成功晋身「通达私人财富服务」或「通达理财服务」的客户，但不包括于推广期内由「通达私人财富服务」转为「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通达理财服务」转为「交银理财」服务或于推广期内取消有关理财服务再重新申请的客户)。

2. 合资格理财客户于开立理财服务当月后第二、三及四个月维持指定「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方可获赠「每日平均理财总值」奖赏。
3. 合资格理财客户符合理财迎新奖赏条款第 2 条的要求，并完成以下事项，可获取额外奖赏：

3.1. 于推广期内或之前已成功开立贵金属及外汇孖展账户、证券账户、投资基金户口、挂钩投资账户或债务票据账户，可额外获享港币 200 元现金奖赏；及 / 或

3.2. 于推广期内透过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或「通达理财服务」，可额外获享港币 590 元现金奖赏；成功开立「交银理财」服务，可额外获享港币 190 元现金奖赏。

奖赏详情如下：

理财服务	**开立理财服务当月后第二、三及四个月维持的「每日平均理财总值」 (等值港币)**	**「每日平均理财总值」现金奖赏 (港币)**	**开立投资账户现金奖赏（港币）**	**网上开立理财服务现金奖赏 (港币)**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	1,000 万元或以上	8,000 元	额外 200 元	额外 590 元
	500 万元至 1,000 万元以下	5,000 元		
「通达理财服务」	300 万元至 500 万元以下	1,600 元		
	100 万元至 300 万元以下	800 元		
「交银理财」服务	20 万元或以上	100 元		额外 190 元

4. 每名合资格理财客户就整个推广期内最多只能获赠现金奖赏一次。
5. 合资格理财客户于本行派发现金奖赏时，必须仍然：i) 使用「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按该奖赏金额相应之客

户类别而定）及于该日前没有取消或调低相关理财服务级别；及 ii) 持有理财迎新奖赏条款第 3.1 条所述之最少一种账户(适用于开立投资账户现金奖赏)，否则将不获有关奖赏。

6. 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8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理财客户于本行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存入现金奖赏的账户由本行决定，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合资格理财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维持有效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其获享现金奖赏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7. 获得「理财迎新奖赏」之客户必须于成功申请「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日起计 6 个月内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并符合「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最低要求，否则本行保留权利从客户在本行的账户中扣除相等于客户已获得的奖赏之等值金额，恕不另行通知。

(二) 理财客户推荐奖赏

1. 本奖赏只适用于本行持有港元储蓄及/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的个人客户（下称「推荐人」）。
2. 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每成功推荐一位客户成功全新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可获得现金奖赏如下(「推荐奖赏」)：

客户类别	现金奖赏 (港币)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	2,590 元
「通达理财服务」	1,090 元
「交银理财」服务	190 元

3. 「被推荐人」须于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曾选用相关的理财服务（包括于推广期开始前已开立「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并于推广期内成功晋身「通达私人财富服务」或「通达理财服务」的客户，但不包括于推广期内由「通达私人财富服务」转为「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通达理财服务」转为「交银理财」服务或于推广期内取消有关理财服务再重新申请的客户）。
4. 被推荐人必须符合相关理财服务的「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最低要求及以下条件，推荐人方可获得推荐奖赏：

4.1. 被推荐人于推广期内透过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申请「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时，在申请页面正确填上推荐码；或

4.2. 被推荐人于推广期内成功透过任何一个网点递交已填妥的「理财客户推荐表格」」(下称「推荐表格」)，且推荐人及被推荐人已于推荐表格上填写正确姓名（须与身份证上相同）及身份证号码（须与本行纪录相同）。

5. 推荐人与被推荐人不能为同一人。如被推荐人以联名形式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推荐人将只获享推荐奖赏一次。若推荐人为新联名「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之其中一位户口持有人，推荐人将不可获取推荐奖赏。
6. 每位被推荐人只可被推荐一次。如出现多位推荐人同时推荐同一位被推荐人，推荐奖赏将依本行之纪录赠予第一位递交推荐资料之推荐人。
7. 推荐奖赏将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合资格推荐人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存入推荐奖赏的账户由本行决定，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于本行存入推荐奖赏时，推荐人必须仍然持有有效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及被推荐人必须仍然使用相关理财服务并符合「每日平均理财总值」最低要求，否则本行将取消推荐人获享推荐奖赏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锦囊二:投资理财交易优惠

投资理财优惠

1. 基金迎新优惠

1.1.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优惠

1.1.1.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或推广期开始前已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并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至认购费回赠存入之客户。

1.1.2.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亲临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为等值港币 50 万元或以下，认购费可获全数回赠。

1.1.3. 其后之交易额（即超过等值港币 50 万元之累计交易额）：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300 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1.1.4.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于本行持有基金及未有进行任何基金交易的「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客户。

1.2.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理财服务」优惠

1.2.1. 此优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或推广期开始前已成功开立「通达理财服务」，并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至认购费回赠存入之客户。

1.2.2.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理财服务」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亲临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为等值港币 30 万元或以下，认购费可获全数回赠。

1.2.3. 其后之交易额（即超过等值港币 30 万元之累计交易额）：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300 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 100 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1.2.4. 「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理财服务」指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于本行持有基金及未有进行任何基金交易的「通达理财服务」客户。

1.3. 「全新基金客户 - 交银理财及一般客户」优惠

1.3.1. 「全新基金客户 - 交银理财及一般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亲临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为等值港币10万元或以下，认购费可获全数回赠。

1.3.2. 其后之交易额（即超过等值港币10万元之累计交易额）：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10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300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10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100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1.3.3. 「全新基金客户 - 交银理财及一般客户」指2022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于本行持有基金及未有进行任何基金交易的交银理财及一般客户。

1.4. 以下适用于「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全新基金客户 - 通达理财服务」及「全新基金客户 - 交银理财及一般客户」优惠

1.4.1. 认购费回赠只适用于实收认购费等于1%或以上的基金认购交易。

1.4.2. 交易金额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认购，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认购费回赠。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1.4.3. 本行对于基金迎新优惠合资格客户所属之客户组别保留最终决定权。

1.4.4. 认购费回赠将于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迎新优惠合资格客户之结算账户。存入有关金额时，客户的相关投资基金账户及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2. 基金认购优惠

2.1. 「特选基金客户」优惠

2.1.1. 「特选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10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300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10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100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2.1.2. 「特选基金客户」指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本行各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

2.2. 「现有基金客户」优惠

2.2.1. 「现有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10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100元；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10万元，可享认购费回赠港币50元。认购费回赠不设上限。

2.2.2. 「现有基金客户」指2023年7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曾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本行各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

2.3. 以下适用于「特选基金客户」及「现有基金客户」优惠:

2.3.1. 认购费回赠只适用于实收认购费等于1%或以上的基金认购交易。

2.3.2. 交易金额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认购，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认购费回赠。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2.3.3. 认购费回赠将于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基金认购优惠合资格客户之结算账户。存入有关金额时，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及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3. 90周年电子基金交易赏

3.1 所有基金客户于推广期内经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成功认购基金，若累计交易额达以下等值金额，即可享额外认购费回赠(「额外认购费回赠」)，详情如下：

经电子渠道认购基金累计交易额达(等值港币)	额外认购费回赠 (港币)
900,000元 - 2,899,999.99元	900元
2,900,000元或以上	3,900元

3.2 以下适用于「90周年电子基金交易赏」优惠

3.2.1 额外认购费回赠只适用于实收认购费等于1%或以上的基金认购交易。

3.2.2 每名基金客户只可于推广期内享额外认购费回赠一次。

3.2.3 交易金额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认购，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额外认购费回赠。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3.2.4 额外认购费回赠将于2024年6月30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电子基金交易赏合资格客户之结算账户。存入有关金额时，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及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4. 基金转入优惠

4.1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及「交银理财」服务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转入「合资格基金」至其名下于本行之投资基金账户并维持6个月或以上，累值市值每达等值港币20万元，可享奖赏港币500元。每名客户于推广期内可获的奖赏上限为港币10,000元。

4.2 转入「合资格基金」之市值以港元计算。如基金单位价格并非以港元计算，其市值将根据转入当日以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客户可享之奖赏金额。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4.3 如客户于推广期内由本行沽出或转出相关基金（即其于推广期内成功转入之合资格基金），有关转出之相关基金市值将不会用作计算「累计市值」。

4.4 「合资格基金」爲本行以绝对酌情权指定之基金，有关基金之名单将不时作出修订，详情请向本行职员查询。

4.5 此优惠只适用于完成「合资格基金」转入交易时已成功开立「通达私人财富服务」、「通达理财服务」或「交银理财」服务，并持续维持有关服务资格至奖赏存入之客户。

4.6 奖赏将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或之前以港币存入基金转入优惠合资格客户之基金结算账户。存入奖赏时，相关之投资基金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5. 挂钩投资产品优惠

5.1 「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优惠

5.1.1 「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累计交易额达等值港币 90 万元，可享「90 周年迎新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3,000 元；累计交易额达等值港币 20 万元至港币 899,999，可享「迎新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0 元。每位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只可获享「90 周年迎新额外利率奖赏」或「迎新额外利率奖赏」其中一项一次。获享「90 周年迎新额外利率奖赏」之「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首港币 90 万元其后之交易额可享以下优惠: 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额外利率奖赏不设上限。获享「迎新额外利率奖赏」之「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首港币 20 万元其后之交易额可享以下优惠: 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如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累计交易额少于等值港币 20 万元，但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或以上，仍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

5.1.2 「全新股票挂钩投资客户」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于本行持有股票挂钩投资账户的客户。

5.2 「特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优惠

5.2.1 「特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额外利率奖赏不设上限。

5.2.2 「特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经本行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的客户。

5.3 「现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优惠

5.3.1 「现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各网点成功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10 万元，可享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50 元。额外利率奖赏不设上限。

5.3.2 「现有股票挂钩投资客户」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曾经本行各网点认购股票挂钩投资的客户。

5.4 「特选外币挂钩投资客户」优惠

5.4.1 「特选外币挂钩投资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或本行各网点成功叙做投资期为 1 星期或 2 星期的智高息投资存款(Deposit EXTRA) 交易，累计交易额每达等值港币 20 万元，可获额外利率奖赏港币 100 元，额外利率奖赏不设上限。

5.4.2 「特选外币挂钩投资客户」指 2023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包括首尾两日)未曾经本行叙做智高息投资存款(Deposit EXTRA) 交易的客户。如客户于上述期间曾进行交易，便不属于「特选外币挂钩投资客户」。

5.5 交易金额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认购，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元后，再用作计算额外利率奖赏。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5.6 额外利率奖赏将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以港元存入挂钩投资产品优惠合资格客户之结算账户。存入额外利率奖赏时，相关之挂钩投资账户及结算账户必须仍然有效，否则将不能获享有关优惠。

锦囊三:结构性存款交易优惠

网上「保本结构性存款-定点/区间(一触式)/区间(不触式)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客户奖赏

1. 本优惠只适用于本行零售条线个人客户，但不包括本行之中小企客户及私人银行客户。
2. 本优惠适用于客户以个人名义或联名形式开立之户口。
3. 每笔「非港元交易」之金额将按叙做当日的汇率折算为港元以计算交易金额。
4. 客户必须于推广期内经网上银行或流动电话银行认购「保本结构性存款-定点/区间(一触式)/区间(不触式)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而投资期必须为 3 个月或以上(「合资格交易」)，方可获享优惠(「合资格客户」)。
5. 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每笔合资格交易可获额外利率奖赏 HK$200; 每位合资格客户可获额外利率奖赏上限 HK$2,000。
6. 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客户于本行的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或港元储蓄存款账户，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维持有效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其获享现金奖赏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锦囊四;证券迎新优惠

(一) 新证券户迎新优惠

1. 下述优惠/奖赏只适用于同时符合以下 2 项条件要求的个人客户（下称「合资格客户」）：

1.1. 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及

1.2. 选用证券电子结单并放弃收取实物结单。

2. 合资格客户使用该「全新证券账户」，于开户日起计首 6 个月（共 183 个历日）内，经本行「网上交易途径」成功执行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港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深交所」)上市之港币或人民币计价证券之买入交易（不包括首次公开认购申请及月供股票投资计划交易），该笔交易即可享全数交易佣金回赠。回赠金额上限如下：

2.1. 「通达私人财富服务」客户 - 港幣 39,000 元；

2.2. 「通达理财服务」客户 - 港幣 29,000 元；

2.3. 「交银理财」服务客户 - 港幣 19,000 元；

2.4. 其他客户 - 港幣 9,000 元

3. 另外，若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及符合下列要求，即可额外获享港币 200 元现金奖赏：

3.1. 透过「交通银行（香港）手机应用程序」的「遥距开户」功能成功开立「全新证券账户」；或

3.2. 于本行成功开立储蓄账户后 7 个历日内(注：第 1 个历日为成功开立储蓄账户的日期)透过本行的「交通银行（香港）证券流动应用程序」或网上银行成功开立「全新证券账户」，并使用该储蓄账户为「全新证券账户」之结算户。

4. 「全新证券账户」指户主于该账户开立前 365 日内并未持有（不论以同一个人、联名或公司名下持有）本行任何证券账户。

5. 本行「网上交易途径」包括「交通银行（香港）证券流动应用程序」及网上银行。合资格客户可经不同途径更改已发出的证券交易指示，惟交易最终必须经「网上交易途径」成功执行，方可获交易佣金回赠优惠。

6. 以人民币结算的交易佣金将按本行不时所厘定的汇率折算爲港币计算。交易佣金将先按本行「证券买卖服务收费表」收取。交易佣金回赠金额将以客户实际已缴付之交易佣金金额计算，然而客户仍须缴付其他交易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第三者征收之印花税及过户费、证监会交易征费、港交所交易费、会财局交易征费、中国证监会的证管费、中国证券交易所的经手费。

7. 交易佣金回赠/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全新证券账户」。

8. 存入交易佣金回赠/现金奖赏时，客户必须仍然持有该「全新证券账户」。若客户于存入交易佣金回赠/现金奖赏时已选择收取实物证券结单，将不能获得任何交易佣金回赠/现金奖赏，本行亦不会作任何补发或补偿。

9. 「合单交易」只视作一笔成功执行证券交易计算。「合单交易」是指客户于同一交易日内经同一交易途径进行多于一笔同一方向的证券交易买入或沽出同一股票，有关交易的交易佣金将会累积各笔交易金额计算。

10. 若证券账户同时符合多于一项本行所设之推广优惠奖赏资格要求，该户只能获享其中一项最高奖赏价值的推广优惠，其他优惠将不会获发。

11. 流动电话服务供应商有机会向客户征收各种流动数据服务费用，客户请先向有关流动电话服务供应商查询。

(二) 存入证券优惠

1. 客户于推广期内经中央结算系统（CCASS）成功拨货存入或实物存入合资格证券累计市值每达港币 100,000 元至其在本行的证券账户，可获港币 100 元现金奖赏，奖赏上限为港币 5,000 元。

2. 「合资格证券」指在港交所上市并以港币结算的证券，但不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人民币债券、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通胀挂钩债券、银色债券及零售绿色债券。

3. 合资格证券的市值计算将根据客户存入该合资格证券当日的收市价计算，如合资格证券在存入当日未能确定收市价，最终采用的收市价将由本行全权酌情决定。若客户于推广期内经 CCASS 拨货提取或实物提取任何存于本行证券账户的合资格证券，将不能获享现金奖赏。

4. 每名客户最多可获享现金奖赏一次。如客户于推广期内持有多于一个证券账户，亦只可获享现金奖赏一次。如为联名证券账户，该账户的持有人将被视作一名客户计算。

5. 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或之前存入客户的证券账户。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客户必须仍然持有本行有效证券账户，否则将不获现金奖赏。

6. 若证券账户同时符合多于一项本行所设之推广优惠奖赏资格要求，该户只能获享其中一项最高奖赏价值的推广优惠，其他优惠将不会获发。

(三) 月供股票信用卡供款获赠积分优惠

1. 所有「月供股票投资计划」的客户，于推广期内使用本行信用卡（不包括附属卡、PC 网上卡及礼物卡）进行供款，每供款港币 1 元，可享信用卡奖赏积分 1 分，每位客户每月最多可获奖赏积分 5,000 分。

2. 如该信用卡之奖赏积分计划选择以现金回赠，则以每供款港币 250 元作港币 1 元现金回赠计算，每位客户每月最多可获现金回赠港币 20 元。

3. 银行将于扣款日前最少三个工作天内检查信用卡账户是否有效，所有信用卡不良状态、未啓动、信用卡有效期不足一个月、或可用信用额不足以作供款之账户，均视为无效账户。银行将不会为无效账户进行供款。

4. 信用卡之奖赏积分/现金回赠只适用于推广期内透过信用卡进行的成功扣款。

5. 交通银行信用卡的持卡人名称必须与月供股票投资计划的客户名称相同方可享信用卡奖赏积分/现金回赠。联名证券账户之月供股票投资计划并不接受以信用卡缴付供款。

6. 以交通银行信用卡供款的每月最高供款金额受限于该交通银行信用卡的信用额。

7. 月供股票投资计划受有关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月供股票投资计划条款及条件」。

锦囊五:「网上定期存款」优惠

「网上定期存款」优惠 x「90 周年新春 999 大抽奖」

1. 本优惠的「推广期」由 2024 年 1 月 2 日至 2024 年 3 月 28 日（包括首尾两日）。

2. 「网上定期存款」即指快闪「网上新资金定期存款」及「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
3. 推广代码有效时间为星期一至五之每个营业日由上午 11 时至下午 8 时；及星期六之每个营业日由上午 9 时至下午 4 时。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最终决定权。
4.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或终止本优惠，毋须事先另行通知。
5. 「网上定期存款」最新特惠年利率可参考本行网页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6. 特惠年利率只供参考而并非保证。本行将于客户开立「网上定期存款」时确定最终适用的特惠年利率。

奖赏 1：快闪「网上新资金定期存款」

7. 快闪「网上新资金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只适用于经本行流动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并以推广代码及「合资格新资金结余」开立定期存款之「通达私人财富」、「通达理财服务」、「交银理财」服务个人单名客户及公司客户。该年利率不适用于个人联名户。
8. 「合资格新资金结余」是指上述个人单名客户(不包括联名户)及公司客户叙做「网上新资金定期存款」当时的存款总值与上月月底，同一货币存款总值对比所增加之金额，扣减当月内同一货币已享用新资金优惠之定期存款本金总额。所有由客户持有的同一货币单名储蓄账户、支票账户及定期账户之结余均会被计算在内，但并不包括客户本人从本行所持有的联名存款户口转账而来的资金。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对「合资格新资金结余」定义的最终决定权。

奖赏 2：「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

9. 「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只适用于经本行流动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并以推广代码开立「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的「通达私人财富」、「通达理财服务」、「交银理财」服务个人客户及公司客户。
10. 「网上至好息定期存款」之年利率均适用于新/ 现有资金。

奖赏 3：「90 周年新春 999 大抽奖」

11. 客户于推广期内经本行流动电话银行或网上银行以指定货币（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币）成功开立「网上定期存款」，即可获一次「90 周年新春 999 大抽奖」机会（「大抽奖合资格客户」）。
12. 大抽奖合资格客户于推广期内成功开立多于一笔相同指定货币的「网上定期存款」亦只可获一次抽奖机会。如大抽奖合资格客户同时成功叙做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网上定期存款」，可获最多三次抽奖机会。所有交易以本行纪录为准。
13. 于整个推广期内，每位大抽奖合资格客户最多可获一次中奖机会。得奖名额共 90 位，得奖者可获现金奖赏最高港币 999 元(「现金奖赏」)，详情如下:

「90 周年新春 999 大抽奖」	现金奖赏	名额
大奖	港币 999 元	10 名
二奖	港币 899 元	10 名
三奖	港币 799 元	10 名
四奖	港币 699 元	10 名
五奖	港币 599 元	10 名
六奖	港币 499 元	10 名
七奖	港币 399 元	10 名
八奖:	港币 299 元	10 名
九奖	港币 199 元	10 名

14. 本行将于 2024 年 4 月份内进行抽奖，大抽奖合资格客户可经本行网站查阅抽奖结果。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4 月份内存入中奖者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存入现金奖赏的账户由本行决定，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中奖者必须于本行维持有效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其获享现金奖赏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15. 「90 周年新春 999 大抽奖」 不适用于本行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或员工。倘于推广期内或本行派发奖赏时，相关客户成为本行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或员工，本行将取消其获享本奖赏的资格，概不事先通知。

锦囊六:高息储蓄存款优惠

个人户「高息储蓄存款」x「90 周年 888 新春大抽奖」推广计划

1. 个人户「高息储蓄存款」x「90 周年 888 新春大抽奖」推广计划的推广期由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包括首尾两天) (「高息储蓄存款推广期」) 。

2. 本推广计划只适用于新开立或已持有本行有效存款账户，并于高息储蓄存款推广期内成功登记此推广计划的本行零售条线个人客户 (包括单名及联名客户，但并不适用于本行「好息按」按揭计划客户) (「合资格存款客户」)，每位合资格存款客户只可登记此推广计划一次。

3. 登记步骤：客户可亲临本行各网点登记，或登入本行网上银行 > 客户服务 > 优惠推广登记，或透过本行网页 **www.hk.bankcomm.com/d.html?r08** ，选取推广编号 **202401WMD0000055** 登记参加此推广计划，及填妥客户登记资料：账户持有人之姓名、身份证 / 护照号码及本地流动电话号码。

4. 额外储蓄存款年利率(「额外利息」)高达 6%

4.1 每个登记期的相应计算期为 3 个月，并各分 3 个阶段。合资格存款客户于每阶段对比 2023 年 12 月指定货币（包括港元、美元及人民币）的「活期存款平均结余」，其「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达等值港币 100,000 元，即获额外利息，详列如下：

指定货币	额外利息 (年利率)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港币	2.50%	3.50%	5.50%
美元	3.00%	4.00%	6.00%
人民币	1.60%	2.00%	3.00%

4.2 不同时段登记期之相应计算期、各「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最低要求及各阶段可获计算额外利息之「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上限，详列如下：

登记期	计算期		
	第 1 阶段	第 2 阶段	第 3 阶段
2024 年 1 月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2 月	2024 年 3 月	2024 年 4 月	2024 年 5 月
港币/美元/人民币： 各「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最低要求 (等值港币)	100,000 元 或以上	100,000 元 或以上	100,000 元 或以上
港币/美元/人民币： 各阶段可获计算额外利息之「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上限 (等值港币)	20,000,000 元	20,000,000 元 ,或第 1 阶段合资格计算额外利息之「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	20,000,000 元，或第 1 阶段合资格计算额外利息之「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 **(以较低者为准)**

4.3 「活期存款」指储蓄存款账户及支票活期存款账户的存款金额，负值透支金额当等值港币 0 元计算。

4.4 每个合资格存款客户名下的港币、美元及人民币「活期存款」将分开独立计算。

4.5 「活期存款平均结余」是指同一合资格存款客户于同一月份，其名下所有每天活期存款结余的加总，再除以该月日数(惟客户于该月未开户或已销户之日子不作计算)。所有账户结余以等值港币计算，如属非港币存款，其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币计算。

4.6 「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即各阶段的「活期存款平均结余」,减去 2023 年 12 月的「活期存款平均结余」所得出的正增长金额 ,不足等值港币 100,000 元不获奖赏。

4.7 只有「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部份才可获计算及享有额外利息。

4.8 连续参与要求：除了第 1 阶段外，合资格存款客户必须已获得第 1 阶段之额外利息才可获得第 2 阶段之额外利息；合资格存款客户必须已获得第 2 阶段之额外利息才可获得第 3 阶段之额外利息；若客户于每阶段完结时不符合上述正增长金额要求，即被取消参与资格，本行不另作通知。

4.9 每位合资格存款客户可获计算额外利息之「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上限：第 1 阶段为等值港币 20,000,000 元；第 2 及第 3 阶段分别为等值港币 20,000,000 元，或第 1 阶段合资格计算额外利息之「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以较低者为准)。

4.10 计算期内客户可如常使用、提存其所有储蓄存款及支票活期存款账户。

4.11 客户可同时享有额外利息与现行基本储蓄存款利息，两种利息独立计算。倘若客户不获派发额外利息，也不会影响现行基本储蓄存款利息的计算。

4.12 额外储蓄存款年利率 (「额外利息」)计算方式：于某一阶段 ,客户可获计算额外利息之「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 x 该阶段额外利息年利率 x 该阶段总日数 ÷ 一年总日数 (注：港币为 365 日，美元及人民币为 360 日，包括闰年和非闰年)，再四舍五入至仙位数。假设客户于 2024 年 1 月登记此推广并 3 个阶段可获计算额外利息之 "港币"「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均为港币 100 万元：

2024 年	计算期	可获计算额外利息之 「阶段平均活期存款增长」金额 (港币)	计算及额外利息 (港币)
第 1 阶段	2024 年 2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x 2.50% x 29 ÷ 365 = 额外利息港币 1,986.30 元
第 2 阶段	2024 年 3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x 3.50% x 31 ÷ 365 = 额外利息港币 2,972.60 元
第 3 阶段	2024 年 4 月	1,000,000 元	1,000,000 x 5.50% x 30 ÷ 365 = 额外利息港币 4,520.55 元

4.13 以上所有例子及描述只供参考，并非任何奖赏之保证。

4.14 3 个阶段的额外利息将于 2024 年 7 月内存入合资格存款客户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存入额外利息的账户由本行决定，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额外利息时，合资格存款客户必须于本行维持有效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其获享额外利息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4.15 本推广计划内的所有交易金额将以港元计算。如属非港元交易，其交易金额将根据由本行不时全权厘定的外汇兑换率折算至等值港币计算。本行保留权利修订最终折算汇率，毋须另行通知。

5. 「90 周年 888 新春大抽奖」

5.1 如客户符合资格领取第 1 阶段之额外利息，则每人可获享抽奖机会一次以赢得港币 888 元现金奖赏，得奖名额为 10 名。

5.2 每位中奖的合资格存款客户只可获现金奖赏一次，本行将于 2024 年 7 月进行抽奖，合资格存款客户可经本行网站查阅抽奖结果。现金奖赏将于 2024 年 7 月份内直接存入合资格存款客户于本行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存入现金奖赏的账户由本行决定，并于交易纪录中反映，不作另行通知。本行存入现金奖赏时，合资格存款客户必须于本行维持有效的港元储蓄存款账户或港元支票活期存款账户，否则本行将取消其获享现金奖赏之资格，而不作另行通知或补发。

5.3 「90 周年 888 新春大抽奖」不适用于本行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 / 或员工。倘于推广期内或本行派发奖赏时，相关客户成为本行或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的董事及/或员工，本行将取消其获享本奖赏的资格，概不事先通知。

风险披露声明

一般投资产品的风险声明

- 本宣传品只作一般性简介，以上资料仅供参考，并非亦不应被视爲购买或认购任何投资產品或服务的建议或邀请。投资者应明了所有投资均涉及风险，投资產品价格可升亦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过往表现并非日后表现的指标，故在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应详细阅读有关投资產品之销售档及风险披露声明，仔细考虑產品或服务是否适合本身的情况，如有需要，应咨询独立专业意见。
- 证券价格有时可能会非常波动。证券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买卖证券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反而可能会招致损失。
- 有关投资產品详情请参阅相关销售文件或向本行职员查询。
- 投资风险分析表由本行提供，以协助客户了解现时的风险承担程度和投资需要。本行对分析表所述之有关资料及建议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并不负上任何责任。投资风险分析表的内容或结果并非亦不应被视爲买卖投资產品的推荐、邀请或招揽。
- 本行分销基金公司的基金产品，而相关基金产品是基金公司之产品，而非本行的产品。对于本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產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的中心与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相关的职权范围），本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然而，对于有关基金產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基金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产品的风险声明

- 外币挂钩投资存款（包括智高息投资存款）及股票挂钩投资乃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投资產品。部份基金亦可能涉及金融衍生工具的投资产品。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投资產品，除非中介人于销售该產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政状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產品是适合阁下的。
- 外币挂钩投资存款（包括智高息投资存款）并不保本及有别于一般定期存款，故不应视为一般定期存款或其代替品；上述产品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

外币及人民币的风险声明

- 外币投资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如将外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外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
- 外币汇率可能有损有关投资之价值、价格或收入。投资者在投资前应考虑税项对该投资之影响，及应根据个别情况向独立税项专家寻求税务意见。本档并不拟指出有关投资项目可能涉及的所有风险。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敬请细阅及明白该等投资的所有发售档，包括但不限于其所列载的风险披露声明及风险警告。
- 人民币乃受制于汇率风险，以及人民币现时并非自由兑换的货币。透过或由香港银行进行的人民币兑换或提供的人民币服务，须受制于若干有关人民币的政策或其他限制及相应的有关香港监管要求。有关要求将不时更改而毋须另行通知。
- 人民币产品受汇率波动而产生风险。客户如将人民币兑换为港币或其他外币时，可能受人民币汇率变动而获利或亏损。

「定点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 「区间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的风险声明

- 并非定期存款 –「定点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 「区间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并不等同，亦不应被视为定期存款的代替品。本产品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所保障。
- 衍生工具风险 –「定点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 「区间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内含汇率期权。期权交易涉及风险。存款的潜在回报（或其部分）将用于购买定点汇率/定界水平期权 。如果该期权由于不利的汇率波动而未能提供任何收益，阁下于存款到期时可能获得更少（甚至没有）回报。
- 潜在收益有限 –「定点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 「区间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的最高潜在收益为以存款订明的特优利率计算的利息金额。
- 仅于到期时属保本–保本特点仅于持有本产品至到期时方适用。此外，如果此产品因为货币及利率关联存款标准条款(零售客户)中规定的特殊事件或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而提前终止，这种产品可能并不保本。
- 有别于买入挂钩货–投资于「定点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 「区间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有别于直接买入挂钩货币。挂钩货币的市价变动不一定会导致「定点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 「区间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的表现出现任何相应变动。本行将不会以挂钩货币支付任何款项（不论本金或利息）予阁下。
- 市场风险 –「定点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 「区间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的回报与存款货币兑挂钩货币的汇率挂钩。汇率的变动可能出乎预料、突如其来而且幅度庞大，并受复杂的政治及经济因素影响。
- 流通性风险 –「定点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 「区间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乃为持有至到期而设。阁下无权在到期前要求提早终止本产品。
- 本行的信贷风险 –「定点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 「区间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并无以任何抵押品作抵押。当阁下购买本产品，阁下将承担本行的信贷风险。如本行无力偿债或未能履行其于本产品下的责任，阁下只可以本行的无抵押债权人身份提出申索。在最坏情况下，阁下可能损失阁下的全部存款金额。
- 货币风险 – 倘存款货币并非阁下的本土货币，而阁下于到期后选择将其兑换成阁下的本土货币，则阁下可能因汇率波动而获得收益或招致亏损。
- 本行提早终止的风险–本行有权（但无责任）在发生若干事件时终止本产品。- - 如银行提早终止本产品，阁下可能会就本产品蒙受重大损失。参阅下文「银行可否调整条款或提早终止本产品?」
- 利益冲突–本行及本行的附属公司和联属公司就「定点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 「区间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所担当的不同角色可能产生潜在及实际利益冲突。尽管本行于每个角色上的经济利益可能对阁下于「定点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 「区间汇率关联结构性存款」的权益不利，但本行已为旗下不

同业务范畴维持监管机构要求的讯息关卡，并订有各种政策及程序以减低及管理这些利益冲突，以遵照适用的法律及规例及确保本行的交易或买卖将按公正交易原则进行。

借定唔借？还得到先好借！
交通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于香港注册成立的有限公司）